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583破申5号

申请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柳城帽山社区莲田安置小区3#20-23、2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978582445。

负责人：黄小容，该银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纯纯，女，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08164347X0。

法定代表人：疗清蓉。

2024年10月10日，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以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提供了相应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材料。本院于同日公告通知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经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疗清蓉，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塑胶制品等。股东疗清蓉，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占股 60%，实缴出资额 120 万元；股东尤鑫龙，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占股 40%，实缴出资额 80 万元。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与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4）南民初字第 63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与被告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70730140008119）；二、被告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偿还尚欠原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已支付的 913.35 元应予扣除）〕；三、被告疗清蓉、尤鑫龙、南安市省新远盛塑料厂、尤泽财对被告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疗清蓉、尤鑫龙、南安市省新远盛塑料厂、尤泽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3977 元，由被告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疗清蓉、尤鑫龙、南安市省新远盛塑料厂、尤泽财负担。后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

履行义务，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申请执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作出（2015）南执行字第179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

本院认为，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公司型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且其住所地在南安市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对被申请人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已为生效文书所确认，且该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果，故可认定被申请人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处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也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据此，本院认定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报请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公开摇号的方式选取了管理人，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分公司为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对被申请人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分公司为福建省南安市骏兴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海根

审 判 员 周佳宝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林雅茹

书 记 员 黄玉萍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